

证券代码：600348  
债券代码：143960  
债券代码：143979  
债券代码：143921  
债券代码：155989  
债券代码：155229

股票简称：阳泉煤业  
债券简称：18 阳煤 Y1  
债券简称：18 阳煤 Y2  
债券简称：18 阳煤 Y3  
债券简称：18 阳煤 Y4  
债券简称：19 阳煤 01

编号：2019-027

# 阳泉煤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 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#### （一）变更的原因

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[2017]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[2017]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[2017]9 号）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[2017]14 号）（上述会计准则以下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，境内上市公司应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。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，阳泉煤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。

#### （二）变更的日期

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#### （三）变更内容

1、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“四分类”改为“三分类”。企业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“业务模式”和“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”，将金融资产分为“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”、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”以及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”三类。

新金融工具准则减少了金融资产类别，提高了金融资产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。

2、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。允许企业将持有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”进行处理，但该指定不可撤销，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“其他综合收益”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“留存收益”，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；

3、金融资产减值由“已发生损失法”改为“预期损失法”。要求企业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，以更加及时、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，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；

4、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进一步明确；

5、套期会计准则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，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测试要求取代定量要求，引入套期关系“再平衡”机制；

6、金融工具相关披露要求相应调整。

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将持有的具有战略投资意图、非交易性的非上市公司股份由原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”指定为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”；

2、公司将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“已发生损失法”改为“预期损失法”；

3、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相关衔接规定，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。因此，公司将于2019年初变更会计政策，2019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，不重述2018年可比数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 三、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### （一）独立董事的结论性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

(二) 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所作出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；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利于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泉煤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7日